

## 黎明技術學院「黎明菁英培育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

(96.10.23)96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9.05.04)98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9.10.25)99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11.01)100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11.21)102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3.10.20)103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09.15)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黎明菁英培育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高中申請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如下:  
經高中生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及2萬元獎學金。分3學期發放,第一學期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或等值獎學金),第三學期頒發獎學金1萬元及第四學期頒發獎學金1萬元。
- 第 3 條 四技二專技能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經教育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及10萬元獎學金。分六學期發放,第一學期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或等值獎學金),第二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第三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第四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第五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及第六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  
二、獲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6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及獎學金15萬元整。分六學期發放,第一學期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或等值獎學金),第二學期頒發獎學金3萬元,第三學期頒發獎學金3萬元,第四學期頒發獎學金3萬元,第五學期頒發獎學金3萬元及第六學期頒發獎學金3萬元。全校50名,申請超過50名時依人數均分750萬獎學金。  
三、入學時具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明者,完成申辦程序後頒發獎學金1萬元。全校名額300名,申請超過300名時依人數均分300萬獎學金。  
四、入學時具甲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10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5千元。全校名額共20名,申請超過20名時依人數均分200萬獎學金。  
本條文1至4項限擇一申請,且所述證照須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方可採計。
- 第 4 條 日間部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或等值獎學金)。
- 第 5 條 日間部經各種管道入學時具原住民身分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16萬元(分8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
- 第 6 條 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或等值獎學金)及獎學金5000元。分2學期發放,第一學期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或等值獎學金),第二學期頒發獎學金5000元。
- 第 7 條 日間部四技二專經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填前5志願,或經獨立招生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或等值獎學金)。
- 第 8 條 進修部四技二專經獨立招生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10000元。
- 第 9 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經教育部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8萬元,分4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  
二、經由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日間部每名頒

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及獎學金5000元；進修部每名頒發1萬元。

若有訓練住宿需求者，每學期統一由體育發展中心審核送簽，經校長核定，可優先申請宿舍，且其住宿舍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本條文1至2項限擇一申請。

第 10 條 語言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入學時具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證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6萬元，分4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1萬5千元。全校名額共50名，申請超過50名時依人數均分300萬獎學金。

二、入學時具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檢定合格證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20萬元，四技、五專同學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5千元，二專同學分4學期發放，每學期頒發獎學金5萬元。全校名額共20名，申請超過20名時依人數均分400萬獎學金。

本條文1至2項限擇一申請，且上述合格證明五專新生須於國中在學期間取得、四技二專新生須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方可採計。

第 11 條 以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及10萬元獎學金。分六學期發放，第一學期頒發最新型iPAD Mini乙台(或等值獎學金)，第二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第三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第四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第五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及第六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

第 12 條 本辦法上列各項獎學金限擇一申請。

第 13 條 本校設有愛校獎學金（轉學生、五專新生、學分班），每推薦一人就讀本校，發放獎學金2仟元，金額依實際註冊就讀人數發放。

第 14 條 申領本辦法所列獎學金後至少需在本校就讀滿獎學金發放當學期，未滿當學期須繳回已領取獎學金。

第 15 條 學生就讀期間辦理休、退學者，取消獎學金發放資格。

第 16 條 本辦法所列獎學金由教務處及進修部初審後呈校長核定辦理發放事宜。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